附件1

**江苏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本届艺术展演活动要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充分发挥大学生艺术展演在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方面的独特作用。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艺术展演全过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活动主题

本届艺术展演活动的主题是“理想与信念”。展演活动的各项目和内容要围绕主题，展现当代大学生心系祖国、肩负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的远大理想；展现当代大学生与祖国同行、于人民同行、与时代同行、与梦想同行的崇高追求；展现当代大学生朝气蓬勃、奋发有为、开拓进取的青春风采。
 三、活动原则
 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让更多的学生成为艺术展演活动的受益者，给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艺术实践活动，让每个学生在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过程中提高审美和人文素养。
 坚持先进文化导向。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展现中华审美风范。展演活动内容和形式必须有别于社会流行文化和时尚娱乐文化，体现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质。
 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展演活动要与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学生艺术社团、校园文化建设相结合，与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和中华民族传统节庆相结合，以普及促提高，以提高带普及。

四、活动项目

展演活动的项目分为艺术表演类、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类（含学生艺术作品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四大类。

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和朗诵。
 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科技三部分。

学生艺术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微电影。

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

四个大类各项目的具体要求见附件。

五、参加对象和分组
 （一）艺术表演、艺术实践工作坊和艺术作品三类的参加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在读本科生、专科生以及全脱产研究生。参加对象分为甲、乙两个组别，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的学生。其中，艺术表演和艺术作品以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为主，艺术实践工作坊以艺术专业学生为主。

（二）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的参加对象为各高校校级党政领导干部。

（三）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的报送对象为全省普通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有关教科研单位人员，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人员等。

六、活动安排

本届艺术展演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一）第一阶段（2016年10月至2017年4 月）为各高校开展活动阶段，重点是扩大学校和学生的参与面与普及面。

1. 2016年10月-2016年12月，各高校在接到通知后,要成立本校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制订本校展演活动方案，进行宣传发动，部署有关工作。

2. 2017年1月-2017年4 月，各高校以院、系为单位，发动学生广泛参与，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艺术活动，可组织艺术专题讲座、文艺演出、音乐会、美术作品展以及专业演出团体到学校演出等活动，让每个学生有机会参加至少一项艺术活动。在院、系开展活动的基础上，各高校举办学校艺术节。鼓励大学生艺术社团深入基层体验采风、调研学习、宣传展演。通过开展上述活动，评选出本校优秀艺术表演节目、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艺术作品和艺术教育科研论文。

3. 各校将评选出的优秀节目、作品和工作坊，按本文附件中的相关参演、参展细则的要求分别报名参加省级展演。

（二）第二阶段（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为全省现场集中展演活动阶段，重点是加强高校间的相互交流和学习。

1. 2017 年4月-5月，省教育厅组织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朗诵展演。

2. 2017年6月，省教育厅举办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和艺术作品展览（含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

3. 2017年9月，省教育厅举办江苏省第五届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
 4. 2017年9月，省教育厅举办微电影展评。

5. 2017年9 月30日前，请各高校及时将本校艺术展演活动的活动简报、书面总结以及相关的影像资料上报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请各高校认真组织好参演队伍，力争取得艺术水平和精神文明双丰收。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将从中遴选出参加全国展演的节目、作品和工作坊。
 （三）第三阶段（2017年11月至2018年4月）为参加全国评选和现场集中展演阶段。

七、奖励办法

（一）本届展演活动设立的奖项

1．艺术表演奖：以子项目设奖，各项目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2. 艺术实践工作坊奖：以子项目设奖，各项目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3．艺术作品奖：以子项目设奖，各项目分设特、一、二、三等奖；

3．优秀创作奖：奖励为本届展演活动原创的优秀表演节目。

4．指导教师奖：奖励艺术表演、艺术实践工作坊、微电影获特、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个节目、工作坊、微电影不超过3名）和艺术作品获特、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每件作品限1名）。

5．校长风采奖：奖励高校校长绘画、书法、篆刻、摄影优秀作品的作者。

6．论文奖：设高校艺术教育科研论文特、一、二、三等奖。

7. 优秀组织奖：奖励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全面推进、艺术展演活动成绩突出的高校。

（二）优秀组织奖条件

凡是参加省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均可参加评选。要求学校艺术教育组织领导机构健全，艺术教师队伍建设有力，公共艺术教育教学扎实，课外艺术活动开展丰富，学生艺术社团建设有成效，学校艺术教育条件有保障。积极参与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效果突出，活动开展期间，能及时向组委会报送活动简报不少于2篇。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将从中推荐部分高校参加全国高校优秀组织奖评选。

八、组织管理

1. 本届艺术展演在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附件一)的领导下进行。

2. 各高校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要由校长或分管校长挂帅，成立领导小组，各高校均应按本方案要求，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3. 各高校应于2016年12月31日前将各高校成立的本校活动组委会人员名单、实施方案及联系方式报至艺术展演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4. 各类展演的报名表，请登录江苏教育网（www.ec.js.edu.cn）下载，并根据各类展演的具体要求分别按时报送。

5.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负责总体组织协调工作。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1205室，邮编：210024。联系人：王红蕾，传真/电话：025-83335639，电邮：wanghl@ec.js.edu.cn。
 6. 各类展演承办单位：
 声乐：主办：东南大学；协办：苏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
 器乐：南京师范大学
 舞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戏剧：南京理工大学
 朗诵：南京财经大学
 艺术作品：南京工业大学
 微电影：南京大学
 大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南京艺术学院

艺术教育科研论文：南京农业大学
 承办单位负责各类展演的具体组织协调工作，请参加展演的学校按照文件附件中展演细则内容与相关承办学校联系。